

“醉驾入刑”不仅提高了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也加重了违法者逃避处罚的心理。近日我省各地在查处酒驾时,就查处了一些存此心理的酒司机。为此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一些酒司机为逃避检查而冲闯执勤卡点,伤害正在执行任务民警的,将会被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典之下

# 想跑没有那么简单

### “醉驾入刑”加重逃避处罚心理,各种逃逸案例增多

#### 济宁汶上 逃避检查,货车拖着协警狂奔200米

本报济宁5月18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张久虎)疾驰的厢式货车,一名协警双手紧抓车窗玻璃和车檐,另一名协警整个身子都贴在车前盖上,车后是一群拼命追赶并大喊“停车、快停车”的民警、协警和行人……

16日14时50分许,汶上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的两名协警路笃盼、郭峰峰在协助民警查酒驾执法中,被一辆厢式小货车拖出200多米,后该厢式货车被两辆警车拦下。目前,肇事司机张某被行政拘留。

“小货车本来已经慢了下来,就在路笃盼准备检查时,司机却猛然加大油门逃窜。”郭峰峰说,就在那一瞬

间,站在车前方的路笃盼被撞后整个上身紧紧地贴在了车前盖上,路笃盼的一只手本能地抓住了货车右侧的后视镜。看见同伴被撞的郭峰峰,在车辆启动的瞬间,一个大跨步赶到驾驶员位置的车窗边,双手紧紧抓住车窗,双脚本能地向上缩起。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等我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小货车已经冲过了十字路口。”一中队指导员赵鑫告诉记者,发现两名协警被小货车挂着狂奔后,执勤民警迅速追赶,一边追一边喊“停车、快停车”,但是货车司机根本没有任何停车的意思,而且还在不断加速。

小货车在拖着两人行驶了200多

米的距离后,因前方有一辆车停在路上,小货车才不得不减下速来,但是就在前车启动离开时,货车司机竟然再次加大油门准备逃窜,此时,闻讯赶来支援的民警驾驶两辆警车停在了小货车的前面,将其死死别住。郭峰峰和路笃盼得以安全“着陆”,幸好并没有受到其他伤害。

据司机张某交代,当天中午他喝了一点啤酒,再加上车辆过了年检时间没有年检,看见民警检查非常害怕。民警还对张某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并没有达到酒驾标准。张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以阻碍执行公务依法将其行政拘留7天。

#### 新闻解读

### 酒驾后逃跑 占不到便宜

“酒后驾车甚至醉驾,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如果还想逃跑,对社会公众和车辆的危害性会更大。”济南交警部门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对于酒后驾车想逃跑,这种做法非但不可取,驾驶员还将面临更为严重的处罚。

“首先,这是对个人极不负责任的行为。”该人士表示。一般情况下,很多驾驶员在酒精的刺激下显得更加兴奋。当酒精在人体血液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对外界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就会下降,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对于酒后驾车者而言,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越高,发生撞车的几率越大,这最起码对个人生命存在威胁。

如果驾驶员在被查处时心存侥幸企图逃跑,这种危害性将会更大。“由于意识的不清醒,视力下降,再加上情绪紧张,酒后驾驶员如果慌不择路,就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如果醉酒驾车酿成交通事故,那么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驾驶员将面临更为严重的刑事责任。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表示,在随后对驾驶员的调查结论中,逃跑将被视为较为严重的情节,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会予以考虑,其行为将会作为量刑的重要依据,酒后甚至醉酒的驾驶员最终要被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 董钊

#### 滨州阳信 害怕醉驾坐牢,司机纵身跳河

本报滨州5月18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陈德泽 赵建磊)17日晚,阳信县交警大队在阳信县城主要街道及乡镇公路设立检测点,对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行动当晚,仅在翟王镇环乡路就查处酒后驾驶3起。

当晚9时50分许,在阳信县翟王镇环乡路设点检测的民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忽然听得一阵刺耳的急刹车声。民警发现一辆面包车在离检测点约100米距离的路边猛然停

住。根据以往的经验,民警判断该车应该有问题,就迅速靠近该车对其进行检查。

看到民警走近,驾驶位上的男子打开车门就向公路右侧的河边跑,接着男子纵身跳入河中,可能是没有料到水的深度,男子跌落在水里。为了防止出现意外,民警劝其赶紧回来,但男子并没有听从,而是游到了对岸。

河对岸是一片麦地,已经无路可走,而此时包抄的民警也已经绕到了

对岸,男子看无路可逃,又从河里游了回来接受民警调查。经检测,男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69mg/100ml。

经查,驾驶员王某当晚在阳信县城与朋友一起喝酒,喝了两杯白酒后与一名朋友一起回家。由于害怕立即上路可能会被交警查到,两人在驾车前还特意找地方醒了一会儿酒,感觉到应该没有问题了,两人才驾车上路。

在问到为何逃走时,王某称他听说醉驾是要坐牢的,因此才疯狂逃窜。

#### 德州禹城 醉酒后车内睡着,醒来后撞车逃逸

本报德州5月18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马勤贤)禹城一男子醉酒后在车上睡了一觉后起来接着开车,醉酒驾驶的他在撞了一辆轿车后逃逸。禹城交警将其抓住后,测出其体内酒精含量竟达330.36mg/100ml。18日,该男子被刑事拘留。

18日早上5点多,在禹城市汉槐街与人民路交叉口,一辆奇瑞黑色小轿车突然失去控制,撞向一辆在其前方行驶的悦翔轿车后逃逸。“跑了大约1公里,被我们叫停。”禹城市交警大队事

故科民警说,他们上前检查时,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后经抽血检测,肇事司机李某体内酒精含量竟为330.36mg/100ml,被认定为醉酒驾驶。随后李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李某交代,17日晚,他和一帮朋友在禹城市区喝酒,很晚才离开。朋友担心李某不能安全到家,开着李某的车把他送到他家楼下。朋友走后,李某并未回家,而是迷迷糊糊地开车外出。没多久,李某又躺在车上睡着了,一直睡到18日早上5点多。醒

来后,李某发现自己竟然在车上蜷缩了一夜,突然想起来还要去德州办事,于是赶紧驾车朝家里赶去。他沿汉槐街由东向西行驶时,突然发现一黑色轿车沿人民路由北向南行驶,由于当时头昏脑胀,加之操作不当,他的车朝前车径直撞了过去。

禹城市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告诉记者,李某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其机动车驾驶证将被吊销,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还将承担刑事责任等,具体刑事责任将由法院来认定。

### 我省已有4人 因醉驾被判决

本报济南5月18日讯(记者 董钊 通讯员 安波 戚飞飞)“醉驾入刑”之后,我省查处醉驾人数出现大幅下降。据省交警总队统计,5月1日至15日,山东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醉酒驾驶164起,日均查处10.9起,与4月份环比下降55.6%,与去年5月份同比下降36.7%。

94起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17起案件已经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其中青岛、枣庄、济宁的4名醉酒驾驶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判决。

针对“醉驾入刑”,目前我省各地专门聘请了法学教授和有办理刑事案件经验的案审专家,通过集中授课、案例教学、随岗培训等形式,组织民警对两项法律修正案条文内容、含义及相关执法办案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学习。

同时,主动协调刑警或案审部门抽调人员参与、帮助办案,给予及时的指导,重点学习固定证据、询问、讯问技巧和网上执法办案模式,规范证据采集标准和办案程序。其中济南交警支队各大队都抽调部分经过先期培训的骨干力量成立两个机动小组,专门办理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案件。

# 夜查酒驾 只逮了一例

本报济南5月18日讯(记者 董钊 实习生 石鑫)18日晚8时30分至9时30分,济南市市中交警大队在英雄山路上检查酒后驾驶。在1小时的查纠中,仅查处一例酒驾者。

当晚9点10分左右,在检查临近结束时,一个小伙子还是碰到了酒驾的“高压线”。在进行例行检查的时候,交警发现驾驶员嘴里有酒味。当他看到交警前来,神情立即显得慌张。

“我是出来陪领导吃饭的,只喝了一瓶啤酒……”在民警执法现场,这名驾驶员王某在吹气时,紧张情绪显露出来。“请你持续吹气。”交警将呼吸测试仪递到驾驶员嘴边。他张开嘴使劲吹气,但总是用牙齿抵住吹气口。在交警三番五次解释下,他更换了“吹气方式”,从嘴角露出缝隙,吹

气多次失败。在民警的耐心解释下,他第7次吹气检测才最终成功,吹气检测数值是43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随后,交警将王某的驾驶证暂时扣压,由其亲友代驾送他回家。

据济南市市中交警大队交通科科长王循进介绍,在“醉驾入刑”新规实施以后,酒后驾驶的案例明显减少很多,从5月1日到18日,市中区一共查处了1起醉酒驾驶和7起酒后驾驶,与往常同期相比,下降幅度非常明显。

夜新闻  
你在梦里 我在现场



酒后驾驶的王某被交警查处。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



王某正在进行酒精检测。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